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临时性跨省调动
职工审批手续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劳郑字 737 号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各专员公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

兹将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临时性跨省调动职工审批手续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即遵照执行。并根据我省情况作如下通知：

一、省交通、水利、邮电、建筑工程、地质等部门所属流动性较大的施工单位(公司、处、队等)，都应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合理布局的原则，选定适当地点，作为常驻基地。基地的设置，由省主管厅、局将单位的名称、定员数和常住地址及确定常住该地的原因，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单位基地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该单位

的全部职工即在该地正式落户，一切供应都由单位所在地负责，工资亦列入所存地工资总额计划。

二、上述单位如需调出人员到外地施工时，应经主管厅、局批准，并报省及调出、调入地区的劳动、粮食部门及人民银行备案。经主管厅、局批准调出的人员，不论人数多少，时间长短，均不再办理转移户口、粮食、工资等关系的手续，凭批准单位的批准文件，调出地区发给全国或全省通用粮票和工资，调入地区凭粮票供应粮食和副食。如调入天津市时，主管厅、局应首先与市人民委员会协商后再批准调入。

三、上述单位调出的施工队伍，因工程竣工需要全部或部分返回原地时，由单位报告调出、调入地区劳动部门备案，返回基地的人员即由原地区负责供应粮食和副食。

四、调到外地施工的人员如需转移到新的地区施工时，仍应按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五、上述单位的职工的家属，凡确定随职工同居的，均应在单

位常住地落户。职工外调施工时如有的职工家属需要随同前往者，其户口关系及粮食、副食供应等，亦按第二项规定办理。

六、上述单位如需转移基地时，仍按第一项的规定办理。职工的正式组织调动(即由这一单位调到另一单位工作)，仍按省人民委员会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劳辰字第 154 号通知修正颁发的“关于正确处理城市户口迁移和粮食供应问题若干规定”执行。

七、随文附发流动性单位常住地址申请表，省级各有关厅、局应于接到通知后半个月以内将拟定常住地址的单位列表报送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附：流动性单位常住地址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定员人数	常住地址	提出左列常住地址的主要理由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